附件2

**2023年教职工钓鱼比赛规则**

一、比赛为鲤鱼垂钓比赛，按垂钓总重量计算成绩。如重量相等，则比较尾数，优者列前。

二、比赛计时时间为上午8：00―10：00。

三、比赛钓位通过抽签确定，参赛选手必须在抽签确定的钓位参与比赛。

四、比赛开始与结束均以裁判员口令为准，未宣布比赛开始前，鱼钩不准入水。比赛开始后，迟到者即判弃权。

五、比赛期间不得擅自更换钓位，参赛选手的钓区在钓位的正前方, 不得超越钓区进行垂钓，不得影响其他参赛选手比赛。

六、比赛采用单人单杆（手竿）方式进行比赛，限竿4.5米。

七、比赛钓饵自备，不得使用毒饵、虫饵及其他有害鱼类生存的物质，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打窝、做窝。

八、比赛一律自钓、自取、自存，独立操作完成。

九、比赛结束口令发出后，应立即收竿，在裁判员未计成绩前,不得移动鱼护、离开钓位。

十、参赛选手应自觉遵守比赛规则，服从裁判，维护比赛秩序。凡违反比赛规则，不服从裁判者，取消比赛资格。

本规则解释权归组织组。

山东理工大学教职工钓鱼协会